

职权编号：C2333400

1. **检查单：** 水务 026-安全生产检查单（其他单位）； 水务 026-4-安全生产检查单（其他单位相关方安全责任）

2. **检查模块：** 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 安全-33 为建设工程提供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水利项目）

4. **检查内容：**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水利项目）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5.1.1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5.2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规章文件文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5.2.1 标准规范（规章文件）条款：

4.4 其他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4.3 为水利水电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构配件的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构配件等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

全设施和装置，提供有关的安全操作说明。

9.2 运行管理

9.2.2 施工单位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在使用现场明显部位设置设备负责人及安全操作规程等标牌；

2 在负荷范围内使用施工设施设备；

3 基础稳固，行走面平整，轨道铺设规范；

4 制动可靠、灵敏；

5 限位器、联锁联动、保险等装置齐全、可靠、灵敏；

6 灯光、音响、信号齐全可靠，指示仪表准确、灵敏；

7 在传动转动部位设置防护网、罩，无裸露；

8 接地可靠，接地电阻值符合要求；

9 使用的电缆合格，无破损情况；

10 各种设施设备已履行安装验收手续等。